股票简称:中天城投　股票代码:000540　公告编号:临2009-050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克公司)函告,康力克公司于2009年10月9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部分减持,截至10月23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70,898,345股的4.134%,减持后康力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康力克公司所持公司股份48,000,000股于2009年10月9日解除限售(有关情况详见2009年9月29日公司临2009-48号《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占公司总股本的8.408%,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减持后康力克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降至公司总股本5%以下,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有关减持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康力克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0月9日-10月23日	23,600,000	4.134
	大宗交易		——	
	其它方式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立力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00	8.408	24,400,000	4.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8.408	24,400,000	4.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属存量股份。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减持中天城投股份的函;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09-05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天城投

股票代码:0005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姓名: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7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7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00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格式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天城投、上市公司	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力克公司	指	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9年10月9日至10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天城投流通股份23,6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丁

注册资本:柒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080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产品范围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余热发电;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证税字11010510000808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7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丁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程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适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高彬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保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万)	通讯方式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95%	7106	010-85192665
中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5%	374	010-85192663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拥有中天城投权益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均未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中天城投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筹集资金进行其他项目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中天城投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09年10月9日起至10月23日收盘,康力克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中天城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3,600,000股(占中天城投总股本570,898,345股的4.1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变动前(2009年10月9日前),康力克公司持有中天城投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00股,占中天城投总股本的8.408%。

2009年10月9日,康力克公司所持有中天城投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00股解除限售。

2、变动后(截至2009年10月23日收盘),康力克公司持有中天城投24,400,000股,占中天城投总股本的4.27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9年10月9日起至10月23日收盘,康力克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中天城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3,600,000股(占中天城投总股本的4.13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吴丁)
签署日期:2009年10月2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中天城投办公地点。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1号峰会国际大厦
股票简称	中天城投	股票代码	0005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8,000,000股 持股比例:8.4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600,000股 持股数量:24,400,000股	变动比例:4.134% 持股比例:4.2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9年10月9日前6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天城投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吴丁)
签署日期:2009年10月26日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0月25日,至今已实现了九次收益分配,累计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6.70元。在之后的运作中,本基金继续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截至2009年10月14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59,188,209.33元,折合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为0.0716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第十次收益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向全体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40元进行收益分配,每单位基金份额分配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55.87%。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9年10月29日

2、除息日:2009年10月29日

3、派现日:2009年11月2日

4、红利再投资方式下红利折算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9年10月29日

5、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查询交易起始日:2009年11月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11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0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3、红利再投资方式中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人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人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本基金前端(代码:510080)和后端(代码:511080)两种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默认分红方式均为现金方式。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投资人需作变更,则需根据基金份额的不同收费模式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人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人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进行核实,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5.投资人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的,则其于2009年8月7日及以后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而是以投资人在2009年8月7日(不含)前最后一次设置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八、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09-30

关于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10月1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监管警示函》[陕证监函(2009)166号]。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未就"将持有的陕西鼎盛长安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西安交大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此为对价,购买交大开元的关联单位杨凌田园实业有限公司在建的杨凌田园水岸别墅"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在8月20日公告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陕西证监局对此提出严肃批评,要求于2009年10月30日前进行整改。

针对陕西证监局所指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现就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1、陕西鼎盛长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盛长安")注册资本89万元;住所:西安市北关正街31号;法定代表人:王梅香;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量贩式KTV、茶秀、棋牌室经营、炒菜、小吃制售、定型包装酒、饮料的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截止2009年5月31日,鼎盛长安资产总计423.80万元,负债总计212.11万元。公司持有鼎盛长安100%股权。

2、2009年5月18日,公司与西安交大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开元")、杨凌田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园实业"签署《协议书》,将公司持有的陕西鼎盛长安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西安交大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此为对价,购买了田园实业在建的杨凌田园水岸别墅项目中33、35号两套别墅房产。

3、该项交易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①西安交大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住所:西安市火炬路2号大厦;营业执照号:6100001010731;法定代表人:王太川;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信息、微电子、通信、机电、化工、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生物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国内商业和物资供销业;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②杨凌田园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住所:杨凌示范区邰城南路1号;营业执照号:610403100001893;法定代表人:王庆忠;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凭证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凭证经营)。

4、杨凌田园水岸温泉别墅项目由杨凌田园实业有限公司开发,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邰城南路1号。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杨管国用(2007)第12号,用地面积32813平方米,项目土地使用权人杨凌田园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该项目别墅33、35栋,总计建筑面积720平方米,该两栋别墅的价值参照该项目市场售价,协商确定为359万元。

5、该项交易减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402万元;该项股权投资由公司在2006年2月投资取得,投资原始成本为402万元,该股权所对应的陕西鼎盛长安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交易发生时的资产总计423.80万元,负债总计212.11万元,净资产211.69万元,该项交易影响合并报表损益增加195.35万元。

6、交易发生时,由于只关注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成交总额等指标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详细的计算交易产生的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导致公司在交易发生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在收到陕西监管局的监管函后,一及时自查,将整改事项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并予以公告;二是按照陕西监管局有关整改的要求,将监管函、整改报告及时提交董事、独立董事进行审核,并请独立董事就整改情况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意见附后);三是进一步重申和明确公司内部信息传递报送流程,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四将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认真学习《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掌握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依法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检查所提出的问题,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流程,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起到了很大的促进及警示作用。公司将从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加强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9-03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经审议研究,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09-032《关于公司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2、以9票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09-033《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9-03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近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该《投资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已经公司2009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委会

乙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天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其职责为管理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的行政事务,其权限包括审核和批准在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的投资项目,负责有关规划建设、土地房产、劳动人事、公用事业等管理工作。

二、协议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在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委会投资建设海特天津基地项目,开展对通用、支线和干线航空器的航空维修及其附属业务,将按计划分期实施完成,有关情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内容包含:直升机大修,公务机及通用飞机大修,机载部附件维修,航材租赁等;二期包括飞机零部件制造,干线飞机大修、改装,通用飞机及直升机组装等。

2、项目投资规模拟为5亿元人民币,项目拟注册天津海特航空维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天津海特),注册资本拟为2亿元人民币。

3、项目将建设包括维修机库、综合行政楼、航材库、污水处理站等建筑。

(二)项目用地的选址、地价和转让等事宜

1、甲、乙双方确认项目用地位于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内机场第一跑道西侧的地块,面积约10万平方米。该地块将由甲方促使天津空港国际物流股份公司转让,并确保乙方在70天内获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期限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上述地块已拆迁完毕,场地平整,并完成相关配套(市政道路、污水排水、自来水、电力、电信、宽带网络等"七通一平"至乙方地块界址)。

2、甲方将就乙方项目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3、为支持天津海特发展,甲方将根据国家和当地相关政策提供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支持。

三、其他事项

该《投资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办理投资项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协议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协议能够实施,将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和品牌效应,构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投资框架协议,在协议条款、具体投资方案、协议落实、资源配置、项目报批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均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9-03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09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16号文翰宾馆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9日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凡2009年11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1月10日、11日9:00-11:00至13: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

邮编:610041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郑德华先生、居平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传真:028—85921038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09年8月28日召开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明(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09-04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今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函》,获悉: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许春海因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经平安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周宇先生接替许春海先生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吴涛、周宇。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09-04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盾安国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最高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数量:10,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数量:本公司已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1,6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91.7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范围及额度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盾安国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提供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为盾安国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限自2009年10月19日至2010年8月19日。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协议各方:

保证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乙方")

被保证人/债务人: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2009年10月19日至2010年8月19日期间因乙方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

3、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大写)壹亿元。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按履行的金额对其担保的最高额度作相应递减。

4、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和最高额度内,乙方和债务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5、保证方式: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二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分别计算。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逾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主债权总额50%内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的决议文本;

2、最高额保证合同文本;

3、被担保人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27日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偏转

股票代码:00069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70号

通信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70号

联系电话:029-3362833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其持有的咸阳偏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后,所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低于咸阳偏转股份总数的5%。

5、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偏转、*ST偏转: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范德杰

注册资本:1488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104001000033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1997年5月20日---2014年5月19日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70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范德杰	男	董事长、总经理	610402194408167514	中国	咸阳	无	无
马晋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10402197109160314	中国	咸阳	无	无
李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610402196912060336	中国	咸阳	无	无
杜玉杰	女	董事、副总经理	622701481007056	中国	咸阳	无	无
张小平	男	董事	620522195509230014	中国	咸阳	无	无
张少应	男	董事	610404197110292036	中国	咸阳	无	无
卢玲	女	董事	610404196006042024	中国	咸阳	无	无
王学荣	男	财务总监	612421195709170536	中国	咸阳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权益变动方式

1、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2009年10月22日。

2、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006年8月,咸阳偏转股权分置改革后,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偏转发展")持有咸阳偏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409,314股(占咸阳偏转当时总股本的16.30%),其中9,330,638股于2007年8月8日取得上市流通权,9,330,638股于2008年8月7日取得上市流通权,11,748,038股于2009年8月13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自2007年9月4日至2009年6月11日收盘,偏转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ST偏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9,327,460股,占咸阳偏转总股本的5.00%。

自2009年6月17日至2009年10月14